

合同编号：

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和运营维护（EPC+O&M）总承包项目
概算审核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和运营维护（EPC+O&M）总承包项目概算审核服务

委托单位：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总包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江门分公司

承接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维护 (EPC+O&M) 总承包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总包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接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为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维护（EPC+O&M）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乙方为本项目总包单位，丙方为具备法定资质以及丰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经验的专业公司。甲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程序确定由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概算审核工作，为了明确三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及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维护（EPC+O&M）总承包项目概算审核服务

2、项目地点：江门市开平市

3、委托事项：概算审核

4、工程概况：本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涵盖开平市全市域 1870 个自然村，其中 91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余

下 1779 个自然村共新建 1746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总规模为 21745 吨/天,服务总人口约 30 万人;新建 DN300 截污干管长度不低于 425004m,新建 DN200 分流干管长度不低于 13231m, DN110-160 支管长度不低于 62695m。

5、项目造价:暂定建设总投 65785.41 万元,运营服务费 5914.05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维护 (EPC+O&M) 总承包项目概算审核,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报批及与项目相关工作。

2、参与本次服务的技术人员需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完备,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计算,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4、提交审核报告一式 肆 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概算审核费用暂定价(含税)为¥488,400.00 (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 488,400.00 元。

2、计费方式:计费标准以粤价函[2011]742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中“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为基准计价。以经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初步设计的概算价为计费额采用累进法计算基准价,中选下浮率取 40.66%,即概算审核结算价=基准价×(1-40.66%)。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为准。

3、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丙方提交请款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丙方提交概算审核成果文件及请款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50%作为进度款；

(3) 丙方提交的概算审核成果文件经审核通过后，办理费用结算后 15 天内，乙方向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余额。

4、具体支付信息如下：

乙方支付丙方款项前，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支付，且丙方不能以乙方没有付款为由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纳税人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层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账 号：200281726210001

税务登记证号：91440101734906039J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向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丙方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4) 负责与本次委托咨询业务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就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进行书面答复。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本次咨询业务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6) 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丙方提供与本次咨询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在咨询过程中，提供最新的有关本次咨询业务的资料。

(7) 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约定协调乙方及时履行支付咨询服务费。

2、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约定提供与本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2) 按约定组建本次咨询业务的专业团队，并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约和沟通协调工作。

(3) 履约过程中咨询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顺利进行。因咨询工作或其他必须情形需要更换负责人，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4) 按约定提供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一式四份正式的咨询报告(签字盖章)。咨询报告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5) 丙方开展咨询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6) 在咨询过程中，丙方有权到工程现场实地勘察，并对本次咨询业务相关的情况，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7) 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丙方可提出书面报告。

(8)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9)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五、保密条款

1、服务期间，丙方须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要跟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甲方沟通后，由甲方统一安排。

2、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每迟延一天，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的5%作为违约金。

3、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如未能通过审核的，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通过批准。丙方进行修改、返工的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丙方未能于甲方通知修改、返工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如果因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造成成果文件审查过程中多次被退回修改，被退回次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的5%作为违约金。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止或者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甲方因

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 丙方未提供初稿的, 按合同咨询费的 30%支付; 已有初稿, 未提供正稿的按合同咨询费的 50%支付。

5、合同履行期间, 因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 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5%作为违约金。

6、项目偏差考核及违约金标准

如经复审发现丙方的编审结果存在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 甲方按照偏差率 i 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甲方在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偏差率 (i)	违约金
工程概算审核	$\pm 10\% < i \leq \pm 15\%$	扣减咨询服务费的 2%
	$\pm 15\% < i \leq \pm 20\%$	扣减咨询服务费的 5%
	$\pm 20\% < i \leq \pm 25\%$	扣减咨询服务费的 10%
	$> \pm 25\%$	扣减咨询服务费的 15%

7、任何一方违约, 需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出的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非经三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3、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 违约方

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4、在甲乙丙三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其他条款

1、甲、乙、丙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 开平市 签订。

(此后无正文)

委托书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我司服务的“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维护（EPC+O&M）总承包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因公司业务发展、项目服务及支持当地税收需要，本项目委托我司下属分公司“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全权负责，并由江门分公司开发票及收取项目款项事宜，有关责任及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附：

江门分公司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江门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江门分公司帐号：680874023772

银行行号：104589037013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